陕交院〔2018〕 号

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开展2017/2018学年国家奖学金

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《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对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进行评审汇总的通知》（陕教贷办〔2018〕13号）精神,我院2017-2018学年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从即日起开始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我校 2016级、2017级全日制高职学生（不含五年制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按照《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、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（见2018版《学生手册》）执行。注：报送学生需品学兼优，有违纪违规情况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评选资格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我校2017-2018学年国家奖学金名额为6人，根据有关规定，我校将按照教育厅下达给我校名额的1.2倍上报学生材料，我校拟报送8名学生，最终评审结果以省教育厅批复为准。

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为：公路与铁道工程学院2人（备选一人）；建筑与测绘学院1人;汽车工程学院1人；经济管理学院1人;轨道交通学院2人（备选一人）；交通信息学院1人。

四、报送材料

各二级学院上报国家奖学金初评结果时，须同时报送以下材料：

1.“2017—2018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”（见附件1）纸质版一式三份（A4纸正反面打印且不装订）。

申请审批表正面除申请人签名外，其余内容均需打印；反面全部用钢笔（或签字笔）填写，不得涂改。“申请理由”栏200字左右，“推荐意见”栏100字左右，“院系意见”栏30字左右；院系主管领导签名和院系公章必须完备，不能用院系公章代替领导签名；申请审批表一律使用原件，不得使用复印件。

2.“2017—2018学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”（见附件2）纸质版一式二份，并附Excel制作生成的电子版1份。

3.各二级学院评审报告，包括评审小组、名额分配、评审程序、公示情况、举报处理、二级学院盖章等内容。

4.学生申请书。

5.学生上一学年成绩单，需加盖院（系）和教务处公章（从教务系统导出的成绩单可不盖教务处公章）；。

6.学生所在年级同专业上一学年全部学生学习成绩排名表。

7.学生各类荣誉证书复印件1份，按“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”中“获奖栏”顺序排序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国家奖学金的所有评审材料均要上报教育部审批，各二级学院要按照报送材料填报要求认真审查所报送材料。在填写“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”时，务必仔细阅读“填表说明”（见附件3），确保填写规范、准确、无涂改。

2.根据《陕西省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陕财办教〔2007〕93号）规定，请各二级学院开展评选工作时向学生提示以下内容：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3.各二级学院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选，务必于2018年9月24日前将相关材料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报送至学生处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逾期不报者，视为自动放弃评选资格。

联系人：屈永超，电话：86405890，内线：8346。

附件:1.2017-2018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2.2017-2018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

3.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

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2018年9月7日

（全文公开）

附件1

（2017—2018学年）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学校： 院系： 学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情况 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民 族 |  | 入学时间 |  |
| 专 业 |  | 学 制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学习情况 |  成绩排名： / （名次/总人数） |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：是□；否□ |
| 必修课　 　门，其中及格以上　 　门 | 如是，排名： / （名次/总人数） |
|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| 日期 | 奖项名称 | 颁奖单位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申请理由(200字) |  申请人签名(手签)： 年 月 日   |
| 推荐理由(100字) |   推荐人（辅导员或班主任）签名： 年 月 日  |
| 二级学院意见 |    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： （二级学院公章）年 月 日   |
| 学校意见 | 经评审，并在校内公示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，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。 （学校公章）  年 月 日 |

附件2

2017—2018学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

二级学院（公章）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学生姓名 | 公民身份证号码 | 学校名称 | 院系 | 专业 | 学号 | 性别 | 民族 | 入学年月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经办人： 联系电话： 传真：

附件3

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填写说明

各二级学院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（http://www.xszz.cee.edu.cn）下载或复印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组织人员认真填写。

1. 表格为一页，正反两面，不得随意增加页数。表格填写应字迹清晰、信息完整，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。

2. 学年的填写为评审工作开始所在学年的上一学年。如2018年秋季填表，应填写“2017－2018学年”，以此类推。

3. 表格中“基本情况”和“申请理由”栏由学生本人填写，其他各项必须由有关部门填写。

4. 表格中获奖学生的学习成绩、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统一规定为年级专业排名。

5. 表格中“申请理由”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，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（字数控制在200字左右）。

6.表格中“推荐意见”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（字数控制在100字左右），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，其他人无权推荐。

7.表格必须体现各部门意见，推荐人和各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必须签名，不得由他人代写意见或签名。

8.“二级学院意见”必须填写并加盖二级学院公章；凡需签名之处，必须由有关人员亲笔签写。

9. 表格上报一律使用原件，不得使用复印件；材料上报评审后不予退回，各二级学院根据需要自行准备存档材料。

抄送：院领导。

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9月 日印发